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目前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各认购对象拟签订的《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主要是基于目前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20年8月10日